

宁波宏一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400 万套厨房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DQN（2017）竣验第 1115002 号

建设单位：宁波宏一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鼎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宁波宏一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明波

编制单位：浙江鼎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法人代表：顾云峰

项目负责人：华勤磊

建设单位

电话：13626836723

传真：—

邮编：315314

地址：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东区三海路 69 号

编制单位

电话：0574-86315319

传真：0574-86315283

邮编：315221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 1 号 2 幢

目录

前言.....	1
1 验收监测依据.....	2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2.1 工程基本情况.....	3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描述.....	3
2.3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8
3 环评结论与环评批复意见的符合性.....	10
3.1 环评结论.....	10
3.2 环评批复意见的符合性.....	10
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2
4.1 废水验收标准.....	12
4.2 废气验收标准.....	12
4.3 噪声验收标准.....	13
5 验收监测内容.....	14
5.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14
5.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14
5.3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18
5.4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24
5.5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26
6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28
6.1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28
6.2 项目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28
7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9
7.1 验收监测结论.....	29
7.2 建议.....	3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附件一：“慈环观（2017）18号”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32
附件二：营业执照.....	36
附件三：纳管证明.....	37
附件四：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38
附件五：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39
附件六：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42
附件七：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6
附件八：食堂用具处理合同.....	48
附件九：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50
附件十：宁波宏一电器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套厨房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验收会议签到单.....	52

前言

宁波宏一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东区三海路 69 号，是一家专业生产家用厨房电器产品的企业。现因产品种类、规模调整及环保设备提升，企业对现有厂区实施的项目进行现状评价，实施年产 400 万套厨房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本项目经审批后，企业取消原有已审批项目。

2017年6月，宁波宏一电器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宏一电器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套厨房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慈溪市环境保护局以慈环观[2017]18号文（2017年7月16日）进行了批复。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国家及浙江省有关规定，受宁波宏一电器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鼎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7年11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1 验收监测依据

- 1.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1]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 年 12 月；
- 1.2 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2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1 年 10 月；
- 1.3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2009 年；
- 1.4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6 月编制完成的《宁波宏一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厨房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1.5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慈环观[2017]18 号文关于对《宁波宏一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厨房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2017 年 7 月 16 日；
- 1.6 宁波宏一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厨房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单，2017 年 11 月 15 日；
- 1.7 DQN（2017）检字第 1115002 号《检验检测报告》。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宁波宏一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厨房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规模：年产 400 万套厨房家电产品生产线。

实际产量：年产 400 万套厨房家电产品生产线。

建设地点：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东区三海路 69 号。

项目投资：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环评单位：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部门：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地理位置：东侧位宁波宏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侧隔三海路为宁波伟力车业有限公司，西侧隔开发路为宁波华亚纺织品有限公司、宁波俊驰电器有限公司、慈溪市双盈印刷纸箱厂和慈溪凯利车业有限公司，北侧隔河为慈溪市宇一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描述

2.2.1 生产工艺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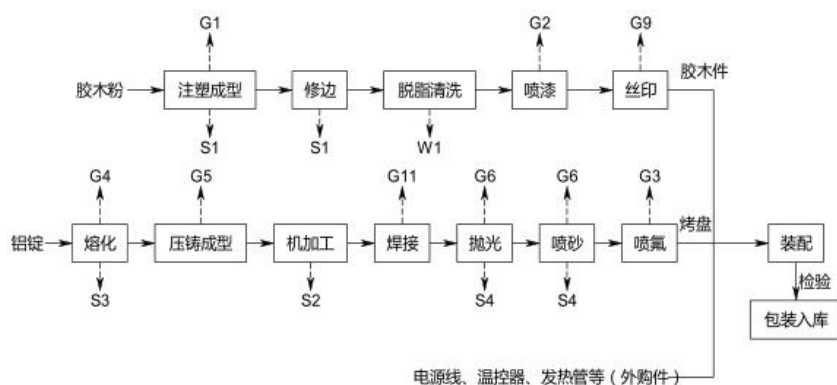


图 2.2-1 三明治炉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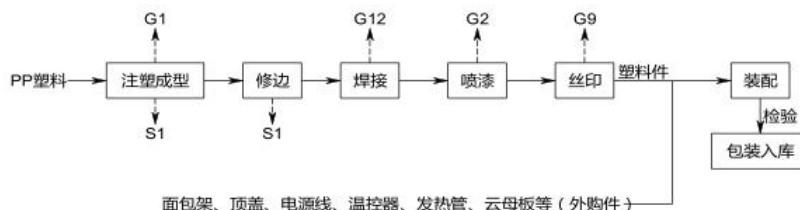


图 2.2-2 多士炉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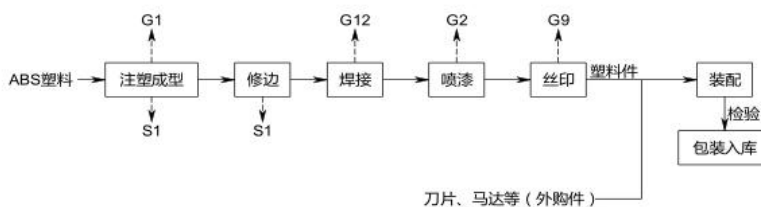


图 2.2-3 果汁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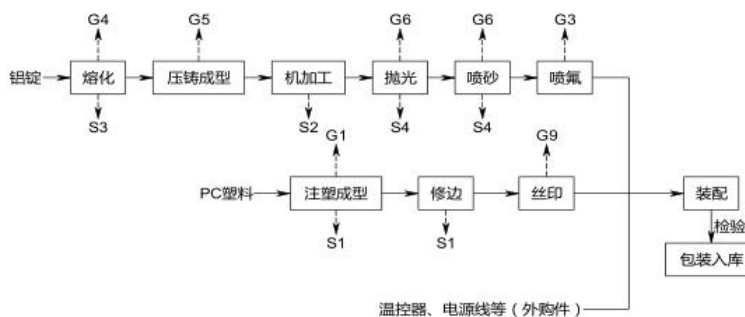


图 2.2-4 蒸锅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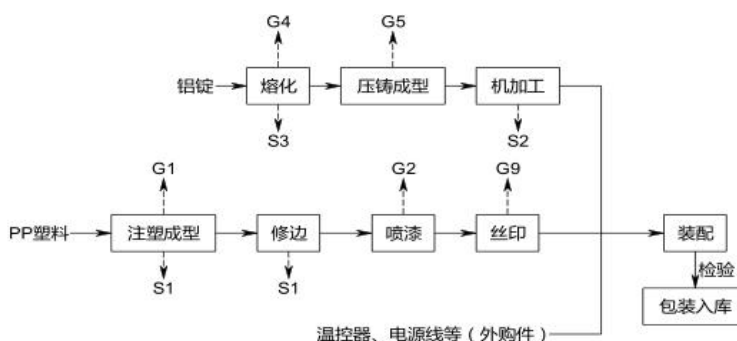


图 2.2-5 咖啡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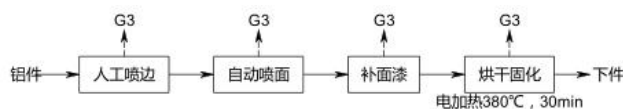


图 2.2-6 铝件喷氟工艺流程图



图 2.2-7 胶木件脱脂清洗、喷漆工艺流程图（塑料件喷漆前道不需要脱脂工艺、Ω自动喷面工艺）

2、工艺流程简述

三明治炉生产工艺流程简介：三明治炉由三部分组成，胶木件、铝烤盘、外购件。胶木粉经胶木机注塑成型、修边、脱脂清洗、喷漆、丝印处理后作为三明治炉的胶木件；铝锭经熔化、压铸、机加工、焊接、抛光、喷砂、喷氟处理后作为三明治炉的烤盘；外购零部件主要为电源线、温控器、发热管等。以上各零部件在装配流水线装配成产品，并经检验后包装入库。

多士炉生产工艺流程简介：多士炉由二部分组成，塑料件、外购件。PP 塑料经注塑机注塑成型，然后进行人工修剪，随后进行超声波焊接、表面喷漆、丝印处理；外购零部件主要为面包架、顶盖、电源线、温控器、发热管、云母板等。以上各零部件在装配流水线装配成产品，并经检验后包装入库。

果汁机生产工艺流程简介：果汁机由二部分组成，塑料件、外购件。ABS 塑料经注塑机注塑成型，然后进行人工修剪，随后进行超声波焊接、表面喷漆、丝印处理；外购零部件主要为刀片、马达等。以上各零部件在装配流水线装配成产品，并经检验后包装入库。

蒸锅生产工艺流程简介：蒸锅由三部分组成，塑料件、铝盘、外购件。PC 塑料经注塑机注塑成型，然后进行人工修剪，随后进行表面丝印处理；铝锭经熔化、压铸、机加工、抛光、喷砂、喷氟后成铝盘；外购零部件主要为电源线、温控器等。以上各零部件在装配流水线装配成产品，并经检验后包装入库。

咖啡机生产工艺流程简介：咖啡机由三部分组成，塑料件、金属件、外购件。PP 塑料经注塑机注塑成型，然后进行人工修剪，随后进行表面喷漆、丝印处理；铝锭经熔化、压铸、机加工成金属件；外购零部件主要为电源线、温控器等。以上各零部件在装配流水线装配成产品，并经检验后包装入库。

胶木件、塑料件喷漆工艺流程简介：设有 1 条半自动喷漆流水线，胶木件、

塑料件只需喷一道油漆，油漆固化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加热时间为 15min，加热温度约 120℃。每条喷漆线配置 4 个喷台（喷边喷台、喷面喷台、Ω 自动喷面喷台、补面喷台）。喷边喷台设 2 把手动喷枪，采用水帘方式除漆雾，水深约 0.4m。喷面喷台设 2 把手动喷枪，采用水帘方式除漆雾，水深约 0.4m。Ω 自动喷面喷台设 1 个全自动喷头，采用布袋滤芯除漆雾（胶木件需要进行 Ω 喷面处理，塑料件无需进行 Ω 喷面处理）。补面喷台设 2 把手动喷枪，采用水帘方式除漆雾，水深约 0.4m。每个喷台蓄水池中的水约 10 天更换一次。

铝件喷氟工艺流程简介：本项目设有 1 条半自动喷氟流水线（3#线），用于喷涂铝制金属件，喷一道漆，加热温度约 380℃。该喷氟线配置 3 个喷台（喷边喷台、喷面喷台、补喷台）。采用水帘方式除漆雾，水深约 0.4m。喷面喷台设 2 把自动喷枪，采用水帘方式除漆雾，水深约 0.4m。补喷台设 1 把手动喷枪，采用水帘方式除漆雾，水深约 0.4m。每个喷台蓄水池中的水约 10 天更换一次。烘道采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380℃，30min。

脱脂清洗流程简介：设有 2 条全自动胶木件脱脂清洗线（1 用 1 备），胶木件喷漆前需要进行表面脱脂清洗，脱脂槽采用喷淋工艺（脱脂槽 3 个月更换一次），后 3 道清洗槽采用喷淋工艺，主要目的是为了除去胶木件表面残留的油污；塑料件喷漆前不需要进行表面脱脂工序。

2.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1。

表 2.2-1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1	注塑机	/	台	41	34
2	模温机	/	台	10	4
3	粉碎机	/	台	10	4
4	干燥机	/	台	41	33

接上表:

5	胶木机	/	台	12	12
6	超声波焊接机	/	台	10	5
7	移印机	/	台	15	15
8	压铸机	/	台	6	6
9	半自动喷漆流水线(低温线)	/	条	2	1
10	半自动喷氟流水线(高温线)	/	条	1	1
11	装配流水线	/	条	30	14
12	空压机	/	台	6	6
13	自动喷砂机	/	台	2	2
14	手动喷砂机	/	台	1	1
15	抛光机	/	台	4	4
16	冲床	/	台	5	5
17	钻床	/	台	6	6
18	外圆磨床	/	台	1	2
19	台式攻丝机	/	台	8	10
20	点焊机	/	台	10	10
21	全自动胶木脱脂清洗线	/	条	2	2
22	磨床	/	台	0	4
23	车床	/	台	0	2
24	摇臂钻	/	台	0	1
25	洗床	/	台	0	4
26	火花机	/	台	0	2
27	精雕机	/	台	0	2
28	加工中心	/	台	0	1
29	冷水机	/	台	0	3

2.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2-2。

表 2.2-2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名称	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1	铝锭	500	500
2	胶木粉	500	500
3	ABS 塑料	120	120
4	PP 塑料	360	360
5	PC 塑料	120	120
6	水性特氟龙涂料 (水性漆)	45	45
7	油漆	20	20
8	稀释剂	20	20

接上表:

9	固化剂	4	4
10	金刚砂	7.2	7.2
11	脱模机	2	2
12	脱脂粉	5	5
13	天然气	0.5 万立方	0.5 万立方
14	水性油墨	0.5	0.5
15	外购配件	400 万套	400 万套

2.3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2.3.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企业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园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建成后污水可接入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区块污水管道，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标准中的A级标准后排放。

2.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喷漆废气、喷氟废气、熔化炉烟尘、压铸脱模废气、抛光和喷砂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和丝印废气。

注塑废气经收集后经“经抽风后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湿+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喷氟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冷凝+水喷淋+除湿+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熔化炉烟尘和压铸脱模废气汇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后于高 15m 排气筒排放；抛光和喷砂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高于 15m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最后油烟废气经所在楼屋顶排放；丝印废

气经收集后高于屋顶排气筒排放。

2.3.3 噪声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压铸机、胶木机、冲床、喷砂机、抛光机、空压机、粉碎机等设备噪声，厂区布局合理，利用围墙等建筑物进行降噪。

2.3.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委托处置情况见表 2.3-1

表 2.3-1 固体废物委托处置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处置方式
1	油性漆原料桶、油性漆漆渣、废活性炭、脱水污泥	危险固废	委托有危险固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执行联单制度
2	水性漆漆渣、水性漆原料桶、废水性油墨桶	危险固废	未鉴定前均按危废处置管理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4	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金属炉渣、金属粉尘	一般固废	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

3 环评结论与环评批复意见的符合性

3.1 环评结论

宁波宏一电器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套厨房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东区三海路69号，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采用的生产工艺先进，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采取环保防治措施后，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之内，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3.2 环评批复意见的符合性

“慈环周[2017]18号”，关于对《宁波宏一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厨房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环评报告表批复意见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批复意见是否一致
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本项目主要设备含：半自动喷漆流水线 2 条，采用天然气供热；半自动喷氟流水线 1 条，供热用电；脱脂清洗线 2 条，采用天然气供热。	经现场勘察，该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进行生产，共设置了 1 条半自动喷漆流水线，采用天然气供热；1 条半自动喷氟流水线，供热用电；2 条脱脂清洗线，采用天然气供热。	基本一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包括脱脂清洗废水、喷台水淋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并委托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废水处理设施应设置规范化排放口同时要求建设容积不小于 42m ³ 的事故应急水池。	经现场勘察，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包括脱脂清洗废水、喷台水淋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委托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废水处理设施设有规范化排放口，厂区建有容积 50m ³ 的事故应急水池	一致

接上表:

<p>加强注塑车间、焊接车间强制通风；丝印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粉碎车间密封，并加盖操作。铝熔化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的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喷漆废气、喷氟废气、铝压铸脱模废气和抛光、喷砂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以上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其中 NO_x、SO₂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通过高于所在楼屋顶的排气筒排放。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按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经现场勘察，注塑车间强制通风，无焊接车间；丝印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粉碎车间密封，并加盖操作。铝熔化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喷氟废气、铝压铸脱模废气和抛光、喷砂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通过高于所在楼屋顶的排气筒排放，现场并未做项目检测，食堂处理设施齐全，详见食堂用具处理合同发票（见附件八）</p>	<p>基本一致</p>
<p>厂区合理布局，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经现场勘察，企业合理布局，工艺先进，采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防噪措施，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一致</p>
<p>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等收集后外卖作综合利用；油性漆漆渣、废活性炭、脱水污泥等属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做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经现场勘察，企业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金属炉渣、金属粉尘等收集后外卖作综合利用；油性漆原料桶、油性漆漆渣、废活性炭、脱水污泥等属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见附件六、附件七）</p>	<p>一致</p>
<p>加强对油漆、稀释剂、固化剂、天然气等的运输、装卸、储存、使用及管理，建立健全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加以落实，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p>	<p>经现场勘察，企业对油漆、稀释剂、固化剂、天然气等的运输、装卸、储存、使用及管理有明确的措施，建立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见附件九）</p>	<p>一致</p>

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4.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具体标准值见 4.1-1。

表 4.1-1 项目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除 pH 值，mg/L）	执行标准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石油类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总磷	8	

4.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抛光和喷砂粉尘废气、喷漆废气、喷氟废气、丝印废气和压铸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排放限值” 二级标准，熔化废气中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的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4.2-1、4.2-2。

表 4.2-1 抛光和喷砂粉尘废气、喷漆废气、喷氟废气、丝印废气、压铸和熔化废气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	项目	标准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熔化、压铸废气出口	颗粒物	15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的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丝印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120	《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喷氟废气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20	
1#和 2#抛光、喷砂粉尘出口	颗粒物	120	
1#和 2#低温喷漆废气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20	《宁波宏一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厨房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表 4-4 “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乙酸乙酯	200	

表 4.2-2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4.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4.3-1。

表 4.3-1 噪声排放限值

监测位置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南、西、北侧	3 类	65	55	GB 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5 验收监测内容

5.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即 2017 年 11 月 23 日~24 日，工况调查见表 5.1-1。

表 5.1-1 工况调查

监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3 日	2017 年 11 月 24 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套厨房家电产品	
实际生产量	厨房家电产品为 1.41 万套，	厨房家电产品为 1.39 万套，
设备运转情况	注塑机 34 台、模温机 4 台、粉碎机 3 台、干燥机 33 台、胶木机 12 台、超声波焊接机 5 台、移印机 15 台、压铸机 6 台、半自动喷漆流水线（低温线）1 条、半自动喷氟流水线（高温线）1 条、装配流水线 14 条、空压机 6 台、自动喷砂机 2 台、手动喷砂机 2 台、抛光机 4 台、冲床 5 台、钻床 6 台、外圆磨床 1 台、台式攻丝机 10 台、点焊机 10 台、全自动胶木脱脂清洗线 2 条、磨床 4 台、车床 2 台、摇臂钻 1 台、洗床 4 台、火花机 2 台、精雕机 2 台、加工中心 1 台、冷水机 3 台	注塑机 34 台、模温机 4 台、粉碎机 3 台、干燥机 33 台、胶木机 12 台、超声波焊接机 5 台、移印机 15 台、压铸机 6 台、半自动喷漆流水线（低温线）1 条、半自动喷氟流水线（高温线）1 条、装配流水线 14 条、空压机 6 台、自动喷砂机 2 台、手动喷砂机 2 台、抛光机 4 台、冲床 5 台、钻床 6 台、外圆磨床 1 台、台式攻丝机 10 台、点焊机 10 台、全自动胶木脱脂清洗线 2 条、磨床 4 台、车床 2 台、摇臂钻 1 台、洗床 4 台、火花机 2 台、精雕机 2 台、加工中心 1 台、冷水机 3 台
生产负荷	106%	105%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该企业实际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5.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5.2.1 监测因子和频次，详见表 5.2-1。

表 5.2-1 废水监测因子和频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处理设备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2 次/天，共 2 天
废水处理设备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2 次/天，共 2 天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2 次/天，共 2 天

5.2.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型号见表 5.2-2。

表 5.2-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型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仪器型号
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B-4 型酸度计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85A 溶解氧测定仪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2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ME204E 型电子天平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UV2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5.2.3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监测点位布设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2)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相关要求。做到：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分析的同时做到 10%的质控样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项目，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3)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批准。

5.2.4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5.2-3。

表 5.2-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	单位
2017.11.23	生活污水排 放口	第一次	pH 值	7.30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74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4	300	mg/L
			氨氮	5.58	35	mg/L
			总磷	2.72	8	mg/L
		第二次	pH 值	7.36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76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2	300	mg/L
			氨氮	5.67	35	mg/L
			总磷	2.68	8	mg/L
	喷漆废水汇 集池	第一次	pH 值	7.58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46×10 ³	500	mg/L
			石油类	86.2	400	mg/L
			悬浮物	124	20	mg/L
		第二次	pH 值	7.51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47×10 ³	500	mg/L
			石油类	88.0	400	mg/L
			悬浮物	132	20	mg/L
	脱脂废水汇 集池	第一次	pH 值	8.05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56	500	mg/L
石油类			6.76	400	mg/L	
悬浮物			6	20	mg/L	
第二次		pH 值	7.97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63	500	mg/L	
		石油类	6.68	400	mg/L	
		悬浮物	11	20	mg/L	
工业废水排 放口	第一次	pH 值	7.56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80	500	mg/L	
		石油类	6.58	400	mg/L	
		悬浮物	6	20	mg/L	
	第二次	pH 值	7.53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83	500	mg/L	
		石油类	6.62	400	mg/L	
		悬浮物	5	20	mg/L	
2017.11.24	生活污水排 放口	第一次	pH 值	7.32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80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6	300	mg/L
			氨氮	5.62	35	mg/L
			总磷	2.67	8	mg/L

接上表:

监测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	单位
2017.11.24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二次	pH 值	7.28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85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9.4	300	mg/L
			氨氮	5.61	35	mg/L
			总磷	2.58	8	mg/L
	喷漆废水汇集池	第一次	pH 值	7.51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49×10 ³	500	mg/L
			石油类	86.8	400	mg/L
		第二次	悬浮物	124	20	mg/L
			pH 值	7.48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50×10 ³	500	mg/L
	脱脂废水汇集池	第一次	石油类	86.1	400	mg/L
			悬浮物	115	20	mg/L
			pH 值	8.03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69	500	mg/L
		第二次	石油类	6.75	400	mg/L
			悬浮物	8	20	mg/L
			pH 值	7.99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77	500	mg/L
	工业废水排放口	第一次	石油类	6.80	400	mg/L
悬浮物			11	20	mg/L	
pH 值			7.58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88	500	mg/L	
第二次		石油类	6.60	400	mg/L	
		悬浮物	6	20	mg/L	
		pH 值	7.52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90	500	mg/L	
		石油类	6.63	400	mg/L	
		悬浮物	6	20	mg/L	

5.2.5 废水监测小结

根据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即 pH 值为 6~9, 化学需氧量≤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300mg/L, 悬浮物≤400mg/L, 石油类≤20mg/L; 根据《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排放标准, 即氨氮≤35mg/L, 总磷≤8mg/L。监测期间(2017 年 11 月 23 日、24 日) 该企业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磷及氨氮排放浓度均达标。

5.3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5.3.1 监测因子和频次见表 5.3-1。

表 5.3-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丝印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喷氟废气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1#抛光、喷砂粉尘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2#抛光、喷砂粉尘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1#低温喷漆废气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	3 次/天，共 2 天
2#低温喷漆废气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	3 次/天，共 2 天
熔化、压铸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5.3.2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型号见表 5.3-2。

表 5.3-2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型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仪器型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ME204E 型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GC9790-II 型气相色谱仪
	乙酸乙酯	气相色谱法 GBZ/T160.63-2007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Agilent-6890 气相色谱仪

5.3.3 有组织废气质量保证

(1) 采样设备在进入现场前要进行校核。

(2) 监测点位布设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5.3.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烟气参数见表 5.3-3，监测结果见表 5.3-4。

表 5.3-3 烟气参数

烟气参数	2017. 11. 23											
	1#抛光、喷砂粉尘出口			2#抛光、喷砂粉尘出口			1#低温喷漆废气进口			1#低温喷漆废气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管道截面积, m ²	0.1600	0.1600	0.1600	0.3000	0.3000	0.3000	0.6362	0.6362	0.6362	0.7854	0.7854	0.7854
废气流速, m/s	9.3	9.6	9.9	3.1	3.0	2.9	6.2	6.5	6.7	10.5	10.3	10.1
标态干废气量, N.d.m ³ /h	4937	5038	5114	3108	3009	2909	13404	14053	14485	28290	27751	27212
测点废气温度, °C	23	23	23	21	21	21	16	16	16	13	13	13
废气含湿量, %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7	1.7	1.7
烟气参数	2017. 11. 23											
	高温喷氟废气处理设施 1#进口 (烘干)			高温喷氟废气处理设施 2#进口			高温喷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熔化、压铸废气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管道截面积, m ²	0.2376	0.2376	0.2376	0.7854	0.7854	0.7854	0.9503	0.9503	0.9503	1.1310	1.1310	1.1310
废气流速, m/s	3.3	3.5	3.7	6.6	6.8	7.1	10.0	9.7	9.5	8.7	8.5	8.3
标态干废气量, N.d.m ³ /h	2441	2589	2737	17377	17903	18691	32389	31417	30769	33160	32273	31764
测点废气温度, °C	42	42	42	20	20	20	15	15	15	18	18	18
废气含湿量, %	1.7	1.7	1.7	1.7	1.7	1.7	1.8	1.8	1.8	1.6	1.6	1.6
烟气参数	2017. 11. 23											
	2#低温喷漆废气进口			2#低温喷漆废气出口			丝印废气出口			/	/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
管道截面积, m ²	0.9503	0.9503	0.9503	1.3273	1.3273	1.3273	0.1251	0.1251	0.1251	/	/	/
废气流速, m/s	11.3	11.6	11.5	6.1	6.3	6.2	4.7	4.9	4.5	/	/	/
标态干废气量, N.d.m ³ /h	36954	37931	37604	27973	28890	28432	1998	2083	1913	/	/	/
测点废气温度, °C	14	14	14	11	11	11	15	15	15	/	/	/
废气含湿量, %	1.6	1.6	1.6	1.7	1.7	1.7	1.6	1.6	1.6	/	/	/

表 5.3-3 烟气参数

烟气参数	2017. 11. 24											
	1#抛光、喷砂粉尘出口			2#抛光、喷砂粉尘出口			1#低温喷漆废气进口			1#低温喷漆废气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管道截面积, m ²	0.1600	0.1600	0.1600	0.3000	0.3000	0.3000	0.6362	0.6362	0.6362	0.7854	0.7854	0.7854
废气流速, m/s	9.7	9.4	9.7	3.3	3.1	3.0	6.8	6.6	6.9	9.8	9.7	9.9
标态干废气量, N.d.m ³ /h	5123	4984	5148	3325	3129	3032	14585	14156	14799	26286	26018	26555
测点废气温度, °C	25	25	25	23	23	23	18	18	18	14	14	14
废气含湿量, %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7	1.7	1.7
烟气参数	2017. 11. 24											
	高温喷氟废气处理设施 1#进口 (烘干)			高温喷氟废气处理设施 2#进口			高温喷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熔化、压铸废气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管道截面积, m ²	0.2376	0.2376	0.2376	0.7854	0.7854	0.7854	0.9503	0.9503	0.9503	1.1310	1.1310	1.1310
废气流速, m/s	3.4	3.6	3.8	6.7	6.9	7.3	9.6	9.4	9.8	8.8	8.9	8.7
标态干废气量, N.d.m ³ /h	2502	2649	2796	17488	18008	19050	30818	30178	31460	33331	33840	32838
测点废气温度, °C	43	43	43	22	22	22	17	17	17	20	20	20
废气含湿量, %	1.7	1.7	1.7	1.7	1.7	1.7	1.8	1.8	1.8	1.6	1.6	1.6
烟气参数	2017. 11. 24											
	2#低温喷漆废气进口			2#低温喷漆废气出口			丝印废气出口			/	/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
管道截面积, m ²	0.9503	0.9503	0.9503	1.3273	1.3273	1.3273	0.1251	0.1251	0.1251	/	/	/
废气流速, m/s	11.4	11.7	11.8	6.4	6.6	6.5	4.8	5.1	4.6	/	/	/
标态干废气量, N.d.m ³ /h	36987	37964	38288	29115	30022	29567	2024	2151	1940	/	/	/
测点废气温度, °C	16	16	16	13	13	13	17	17	17	/	/	/
废气含湿量, %	1.6	1.6	1.6	1.7	1.7	1.7	1.6	1.6	1.6	/	/	/

表 5.3-4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2017.11.23	1#抛光、喷砂粉尘出口	15	第一次	颗粒物	32.2	0.159	120
			第二次	颗粒物	34.3	0.174	120
			第三次	颗粒物	32.6	0.167	120
	2#抛光、喷砂粉尘出口	15	第一次	颗粒物	76.9	0.239	120
			第二次	颗粒物	76.4	0.230	120
			第三次	颗粒物	79.6	0.232	120
	高温喷氟废气处理设施 1#进口 (烘干)	1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7.75	/	/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7.44	/	/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6.99	/	/
	高温喷氟废气处理设施 2#进口	/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7.23	/	/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7.19	/	/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7.34	/	/
	高温喷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3.01	0.0974	12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2.65	0.0833	12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50	0.0769	120
	熔化、压铸废气出口	15	第一次	颗粒物	1.92	0.0637	150
				非甲烷总烃	1.60	0.0531	120
			第二次	颗粒物	2.40	0.0775	150
				非甲烷总烃	1.54	0.0497	120
			第三次	颗粒物	1.87	0.0594	150
				非甲烷总烃	1.63	0.0518	120
1#低温喷漆废气进口	/	第一次	乙酸乙酯*	7.38	/	/	
			非甲烷总烃	102	/	/	
		第二次	乙酸乙酯*	801	/	/	
			非甲烷总烃	99.3	/	/	
		第三次	乙酸乙酯*	7.67	/	/	
			非甲烷总烃	90.4	/	/	
1#低温喷漆废气出口	15	第一次	乙酸乙酯*	2.74	0.0775	200	
			非甲烷总烃	9.32	0.264	120	
		第二次	乙酸乙酯*	2.53	0.0702	200	
			非甲烷总烃	8.29	0.230	120	
		第三次	乙酸乙酯*	2.65	0.0721	200	
			非甲烷总烃	8.66	0.236	200	

接上表:

2017.11.23	2#低温喷漆废气进口	/	第一次	乙酸乙酯*	15.3	/	/
				非甲烷总烃	178	/	/
			第二次	乙酸乙酯*	15.0	/	/
				非甲烷总烃	185	/	/
			第三次	乙酸乙酯*	14.3	/	/
				非甲烷总烃	180	/	/
	2#低温喷漆废气出口	15	第一次	乙酸乙酯*	6.32	0.177	200
				非甲烷总烃	20.3	0.568	120
			第二次	乙酸乙酯*	6.05	0.175	200
				非甲烷总烃	19.7	0.569	120
			第三次	乙酸乙酯*	6.82	0.194	200
				非甲烷总烃	16.7	0.475	200
丝印废气出口	1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53	3.06×10^{-3}	12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25	2.60×10^{-3}	12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51	2.89×10^{-3}	120	
2017.11.24	1#抛光、喷砂粉尘出口	15	第一次	颗粒物	29.5	0.151	120
			第二次	颗粒物	29.8	0.149	120
			第三次	颗粒物	30.3	0.156	120
	2#抛光、喷砂粉尘出口	15	第一次	颗粒物	65.1	0.216	120
			第二次	颗粒物	68.6	0.215	120
			第三次	颗粒物	73.6	0.223	120
	高温喷氟废气处理设施 1#进口 (烘干)	1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7.50	/	/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8.23	/	/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7.61	/	/
	高温喷氟废气处理设施 2#进口	/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7.64	/	/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7.47	/	/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7.72	/	/
	高温喷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2.38	0.0733	12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2.38	0.0718	12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24	0.0705	120
	熔化、压铸废气出口	15	第一次	颗粒物	2.19	0.0730	150
				非甲烷总烃	1.70	0.0567	120
			第二次	颗粒物	1.75	0.0592	150
非甲烷总烃				1.34	0.0453	120	
第三次			颗粒物	2.08	0.0683	150	
			非甲烷总烃	1.54	0.0506	120	

接上表:

2017.11.24	1#低温喷漆废气进口	/	第一次	乙酸乙酯*	7.56	/	/
				非甲烷总烃	74.1	/	/
			第一次	乙酸乙酯*	8.12	/	/
				非甲烷总烃	90.5	/	/
			第三次	乙酸乙酯*	7.78	/	/
				非甲烷总烃	89.4	/	/
2017.11.24	1#低温喷漆废气出口	15	第一次	乙酸乙酯*	2.65	0.0697	200
				非甲烷总烃	8.41	0.221	120
			第二次	乙酸乙酯*	2.78	0.0723	200
				非甲烷总烃	7.31	0.190	120
			第三次	乙酸乙酯*	2.80	0.0744	200
				非甲烷总烃	6.76	0.180	200
2017.11.24	2#低温喷漆废气进口	/	第一次	乙酸乙酯*	15.4	/	/
				非甲烷总烃	164	/	/
			第二次	乙酸乙酯*	15.5	/	/
				非甲烷总烃	152	/	/
			第三次	乙酸乙酯*	14.2	/	/
				非甲烷总烃	162	/	/
	2#低温喷漆废气出口	15	第一次	乙酸乙酯*	6.24	0.182	200
				非甲烷总烃	16.1	0.469	120
			第二次	乙酸乙酯*	6.13	0.184	200
				非甲烷总烃	16.0	0.480	120
			第三次	乙酸乙酯*	6.79	0.201	200
				非甲烷总烃	14.0	0.414	120
丝印废气出口	1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39	2.81×10^{-3}	12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52	3.27×10^{-3}	12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30	2.52×10^{-3}	120	

5.3.5 有组织废气监测小结

根据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mg/m³；根据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金属熔化炉”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50mg/m³；根据《宁波宏一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厨房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表 4-4“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最

高允许排放浓度，即乙酸乙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0mg/m³。监测期间（2017 年 11 月 23 日、24 日），该企业 1#抛光、喷砂粉尘出口、2#抛光、喷砂粉尘出口、熔化废气出口中颗粒物，高温喷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压铸废气出口、1#低温喷漆废气出口、2#低温喷漆废气出口、丝印废气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1#低温喷漆废气出口、2#低温喷漆废气出口废气中乙酸乙酯排放均达标。

5.4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5.4.1 监测因子和频次见表 5.4-1，监测点位见附件五。

表 5.4-1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次/天，共 2 天

5.4.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型号见表 5.4-2。

表 5.4-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型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仪器型号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ME204E 型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GC9790-II 型气相色谱仪

5.4.3 无组织废气质量保证

- (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 (2) 监测点位布设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5.4.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4-3。

表 5.4-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	单位
2017.11.23	上风向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5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7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71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2	4.0	mg/m ³
	下风向 1#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38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8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5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1	4.0	mg/m ³
	下风向 2#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7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2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2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8	4.0	mg/m ³
下风向 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0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5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08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7	4.0	mg/m ³	
2017.11.24	上风向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3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6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38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6	4.0	mg/m ³
	下风向 1#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56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3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24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5	4.0	mg/m ³
	下风向 2#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56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65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75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63	4.0	mg/m ³
下风向 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1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1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1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66	4.0	mg/m ³	

5.4.5 无组织废气监测小结

根据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为 1.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为 4.0mg/m³。监测期间（2017 年 11 月 23 日、24 日），该企业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标。

5.5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5.5.1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5.5-1，监测点位见附件五。

表 5.5-1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共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5.5.2 噪声监测方法及仪器型号见表 5.5-2。

表 5.5-2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型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仪器型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5.5.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5-3。

表 5.5-3 噪声监测结果 (Leq)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Leq (dB(A)))				限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7.11.23	厂界东侧	机械	机械	08:18~08:19	63.6	22:18~22:19	52.6	65	55
	厂界南侧	机械	机械	08:23~08:24	64.1	22:23~22:24	53.3		
	厂界西侧	机械	机械	08:27~08:28	64.1	22:28~22:22	52.4		
	厂界北侧	机械	机械	08:30~08:31	64.7	22:33~22:34	52.3		
2017.11.24	厂界东侧	机械	机械	08:16~08:17	64.1	22:07~22:08	53.7		
	厂界南侧	机械	机械	08:19~08:20	63.4	22:12~22:13	53.0		
	厂界西侧	机械	机械	08:22~08:23	63.7	22:17~22:18	53.6		
	厂界北侧	机械	机械	08:25~08:26	62.8	22:22~22:23	53.0		

5.5.4 噪声监测小结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监测期间（2017 年 11 月 23 日、24 日），该企业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均达标。

6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6.1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该工程建设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的同時设计、同時施工、同時投产使用，目前环保设施投入正常的运行状态。

6.2 项目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专人负责，并配有相应的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项目生产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运行以来，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7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7.1 验收监测结论

(1) 监测期间 (2017 年 11 月 23 日、24 日), 项目主要产品实际生产负荷大于 75%, 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 监测期间 (2017 年 11 月 23 日、24 日), 该企业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即 pH 值为 6~9, 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300\text{mg/L}$, 悬浮物 $\leq 400\text{mg/L}$, 石油类 $\leq 20\text{mg/L}$, 总磷及氨氮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排放标准, 即氨氮 $\leq 35\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

(3) 监测期间 (2017 年 11 月 23 日、24 日), 该企业 1#抛光、喷砂粉尘出口、2#抛光、喷砂粉尘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均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mg/m^3 ; 熔化废气出口中颗粒物排放均符合 GB 9078-1996《工业炉窑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金属熔化炉”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50mg/m^3 ; 高温喷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压铸废气出口、1#低温喷漆废气出口、2#低温喷漆废气出口、丝印废气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mg/m^3 ; 1#低温喷漆废气出口、2#低温喷漆废气出口废气中乙酸乙酯排放符合《宁波宏一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厨房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表 4-4“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即乙酸乙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0mg/m^3 。

(4) 监测期间（2017 年 11 月 23 日、24 日），该企业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为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为 $4.0\text{mg}/\text{m}^3$ 。

(5) 监测期间（2017 年 11 月 23 日、24 日），该企业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即昼间 $\leq 55\text{dB}(\text{A})$ 。

(6) 总结论：宁波宏一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厨房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7.2 建议

加强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定期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做好高噪声设备（压铸机、空压机等）隔声降噪工作，应设置缓冲器和橡胶隔振垫等。加强生产区四周和厂区内绿化，厂区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宜种植高大的树木，树下种草、乔灌结合，以美化环境、降尘降噪。同时，严格控制作业时间，防止扰民生产。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宏一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厨房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东区三海路 69 号				
建设单位	宁波宏一电器有限公司			邮编	315314	电话	13626836723				
行业类别	C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项目性质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400 万套厨房家电产品/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 年 8 月 24 日					
实际生产能力	380 万套厨房家电产品/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 年 7 月 24 日					
报告书审批部门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慈环周[2017]18 号		时间	2016.07.24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报告书编制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概算		200 万元	比例	1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浙江鼎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分公司			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比例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3)	以新带老削减量 (4)	排放增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实际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单位：废气量：×10⁴ 标米³/年；废水、固废量：万吨/年；水中污染物和大气中污染物为吨/年；

废水浓度：毫克/升；废气浓度：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监测单位填写，附在监测报告最后一页。

其中：(5) = (2) - (3) - (4)；(6) = (2) - (3) + (1) - (4)

备注：

附件一：“慈环周[2017]18 号”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慈环观〔2017〕18 号

关于宁波宏一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厨房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宏一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翰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400 万套厨房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东区三海路69号利用已建厂房实施年产400万套厨房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四址为：东侧为宁波宏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侧隔三海路为宁波伟力车业有限公司，西侧隔开发路为宁波华亚纺织品有限公司、宁波俊驰电器有限公司、慈溪市双盈印刷纸箱厂和慈溪凯利车业有限公司，北侧隔河为慈溪市宇一五金工具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 1 -

二、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本项目主要设备含：半自动喷漆流水线 2 条，采用天然气供热；半自动喷氟流水线 1 条，供热用电；脱脂清洗线 2 条，采用天然气供热。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包括脱脂清洗废水、喷台水帘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并委托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废水处理设施应设置规范化排放口，同时要求建设容积不小于 42m³的事故应急水池。

3、加强注塑车间、焊接车间强制通风；丝印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粉碎车间密封，并加盖操作。铝熔化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的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喷漆废气、喷氟废气、铝压铸脱模废气和抛光、喷砂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以上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二级标准, 其中 NO_x 、 SO_2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通过高于所在楼屋顶的排气筒排放。根据环评结论,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按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厂区合理布局, 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等收集后外卖作综合利用; 油性漆渣、废活性炭、脱水污泥等属危险废物,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6、加强对油漆、稀释剂、固化剂、天然气等的运输、装卸、储存、使用及管理, 建立健全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严格加以落实, 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原于 2005 年 1 月 11 日在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区块东区审批的《年产 800 万套家用厨房电器产品项目》(慈环建〔2005〕3 号), 后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转至宁波宏一电器有限公司的环保审批、验收等相关手续(慈环观〔2014〕4 号) 予以同时取消。

四、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并按规定

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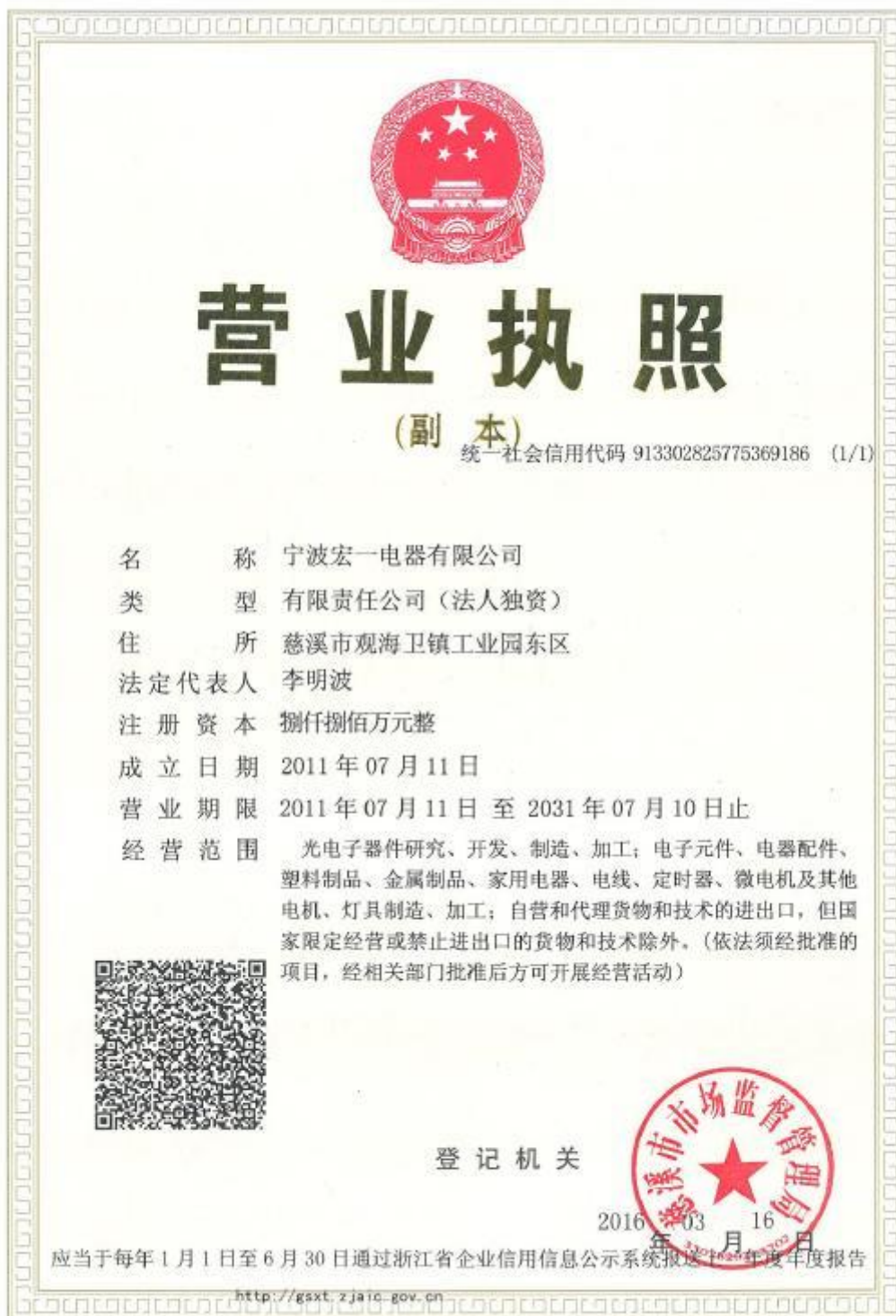
抄送：市经信局，观海卫镇人民政府。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7月26日印发

- 4 -

附件二：营业执照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三：纳管证明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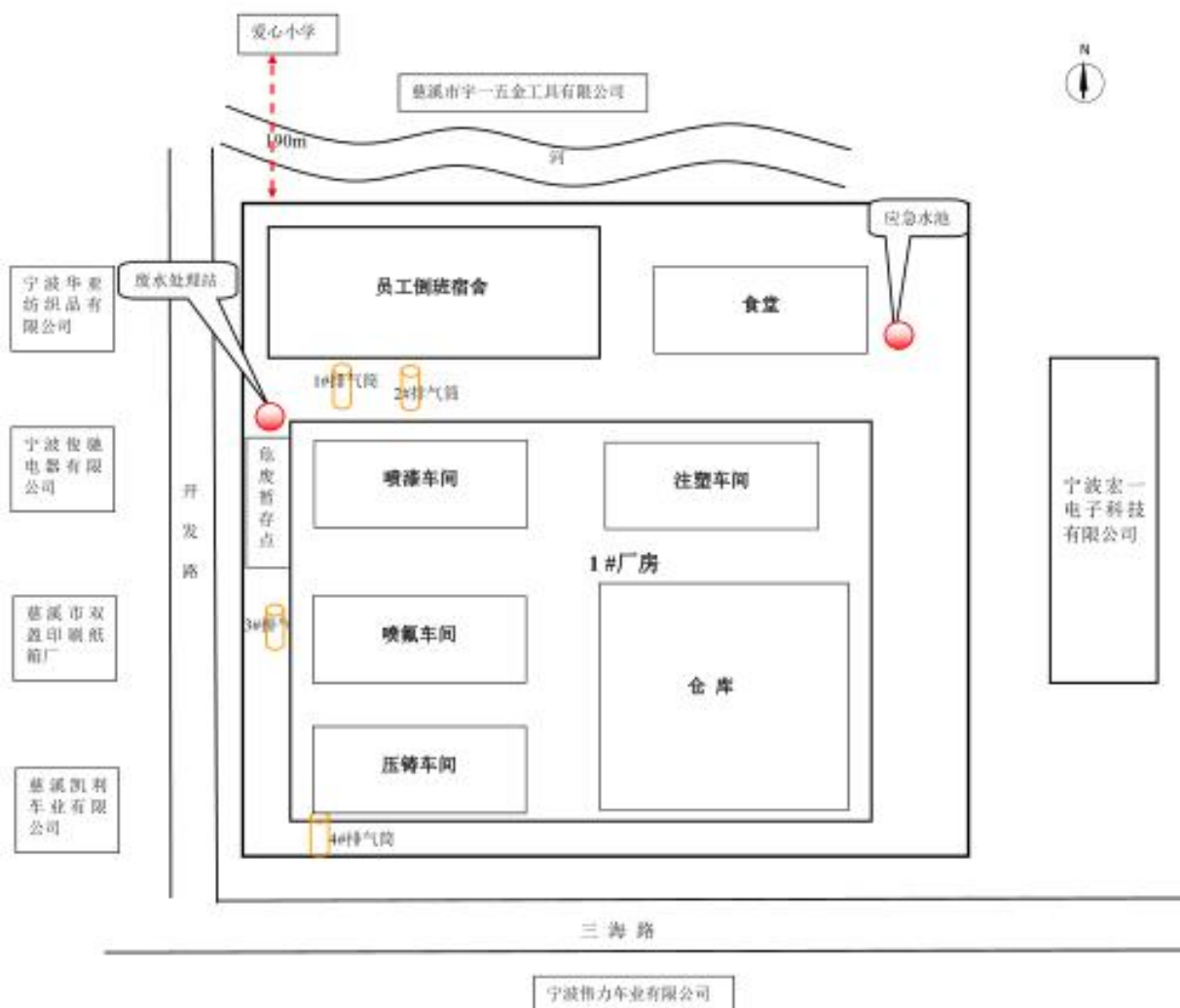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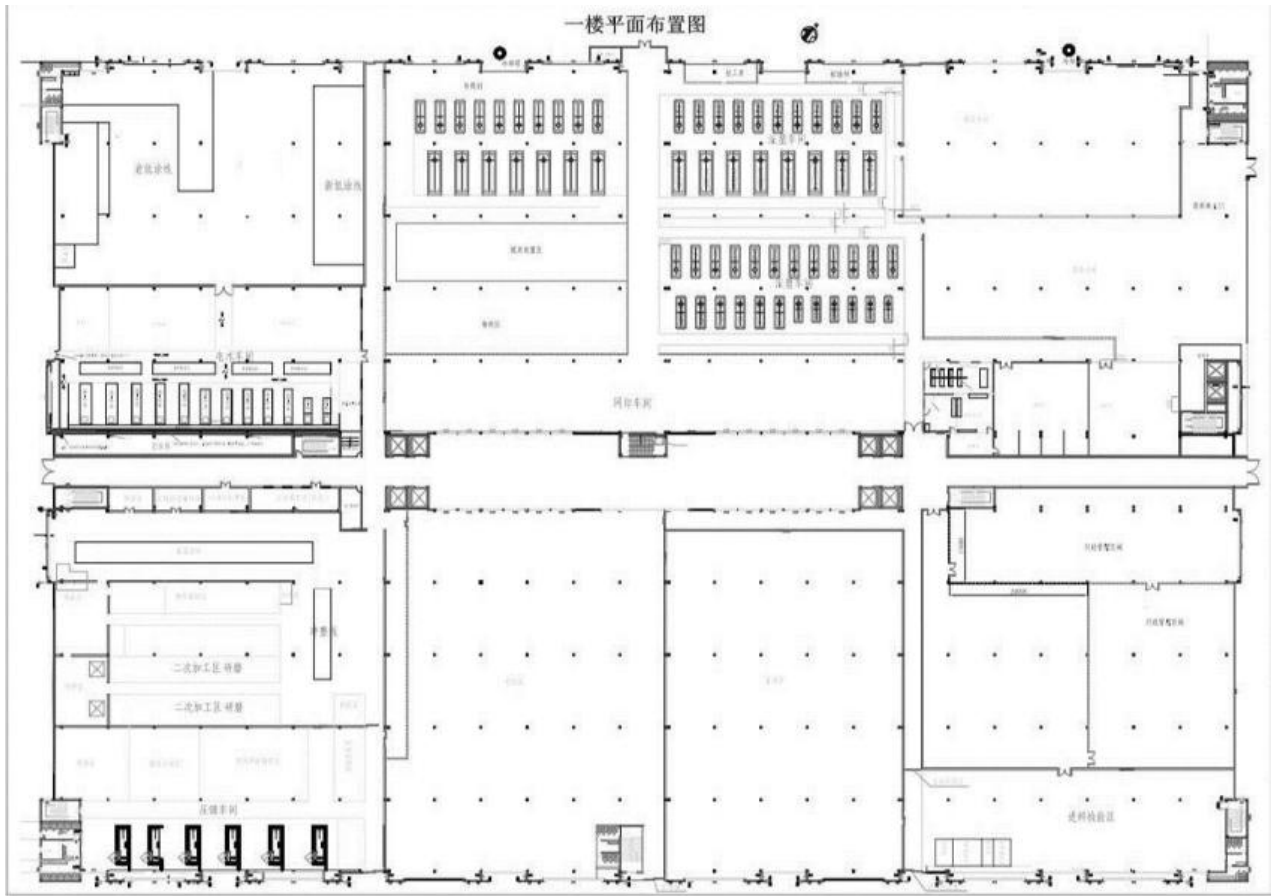
排水户名称	宁波宏一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明霞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8100009132		
详细地址	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区		
排水户类型	工业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是
许可证编号	浙(甬)字第 2016 (04)0019 号		
有效期	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4 日		
排水口编号	排水去向	排水量 (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连接管位置 (路名)	58.9 m ³ /d	镇污水处理厂
1	7 日东侧 三海路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总磷: 0.11 mg/L 总氮 (NH ₃ -N): 0.66 mg/L 氨氮: 6 mg/L 悬浮物: 4 mg/L 石油类: 0.5 mg/L 化学需氧量: 76.0 mg/L 生化需氧量: 0.5 mg/L 总磷: 0.11 mg/L 总氮 (NH ₃ -N): 0.66 mg/L			
备注			
 发证机关 (章) 2016 年 10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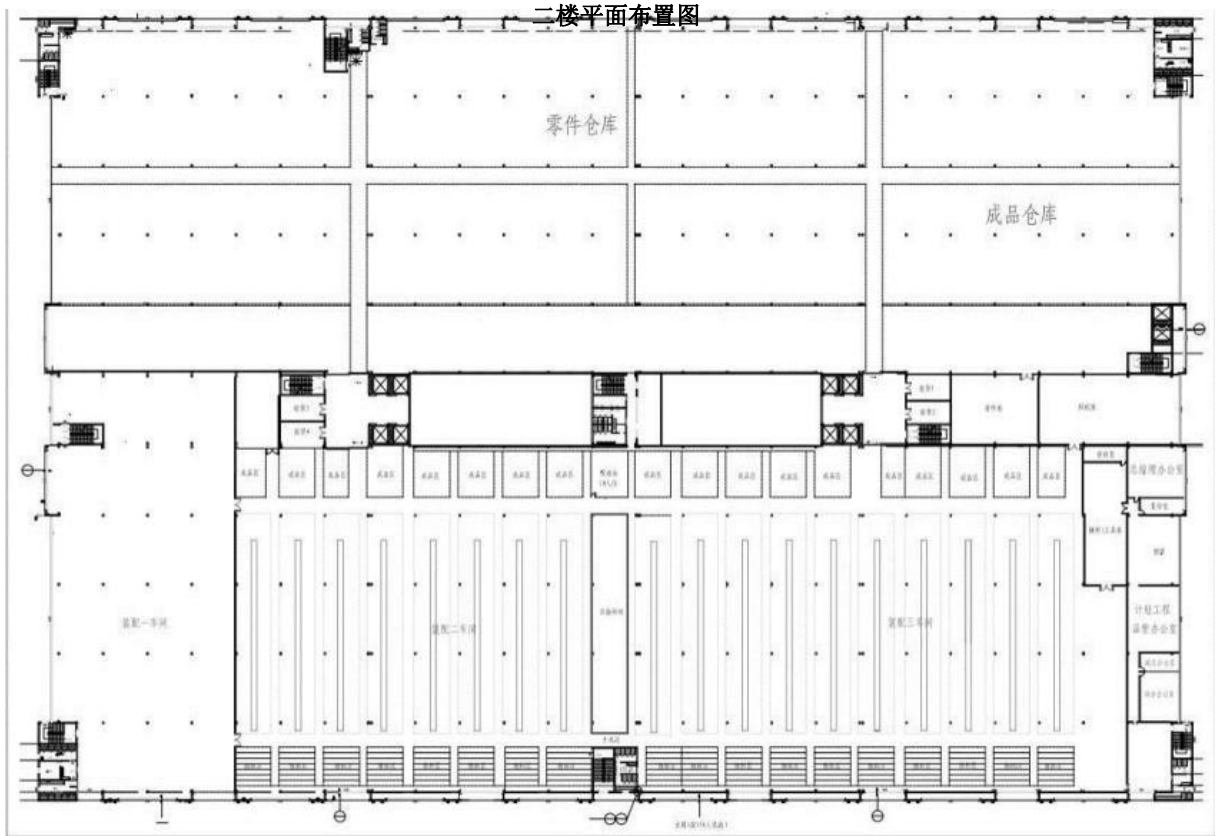
附件四：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五：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件六：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宏一电器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内容

1.1 乙方将全年约 0.5 吨油漆废物、0.2 吨脱模剂、0.2 吨废办公用品委托甲方进行处置。

1.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要求处置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和毒性等分析检测结果。甲方将对该结果进行复核、检验。并将甲方检验结果作为拟订处置方法和收费的依据。

1.3 双方对工业废物的成分、性质有异议时，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2.1 按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费用包括处置费用和收集转运费。

2.1.1 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费用如下：

(1)油漆废物、脱模剂按 3 元/公斤收费；

(2)废办公用品按 8 元/公斤收费。

2.1.2 根据不同区域的实际情况，确认收集转运费如下：

宁波市区（含北仑、镇海、鄞州区）按每吨 150 元计收，其他各县（市）按每吨 180 元计收，不足一吨按一吨收取。

（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国家相关部门有新标准出台，则收费标准以新标准为准）

2.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且以甲方过磅数据为准。

2.3 乙方应在每次接收前预先缴纳处置费用。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对乙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进行处置。

3.1.2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收集乙方的工业废物，甲方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厂区，需遵守乙方的规定。

3.1.3 若甲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应为甲方的采样、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甲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乙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夹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3.2.2 如果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书面说明。

3.2.3 乙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提前做好工业废物的包装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3.2.4 乙方须按工业废物特性分类贮存、标识清楚。

3.2.5 乙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甲方，便于甲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3.2.6 乙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提前 7 天通知甲方收集工业废物，便于甲方安排处置，年清运废物次数一般不超过 1 次。

第四条 其它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4.1 甲方指定忻宁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8/86783822；乙方指定张鑫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58961887，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

4.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4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叁年，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环保部门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宁波宏一电器
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白峰长浦

住所：宁波市慈溪市观海卫镇

(邮寄地址：宁波北仑四明山路 700 号天河商务楼 926 室) 工业园东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

开户银行：

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帐号：

邮编：315833

邮编：

电话：0574-86783822

电话：0574-58961887

传真：0574-86784992

传真：0574-58961908

签订日期：2015 年 7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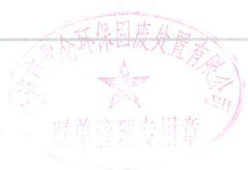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附件七：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管理联单

编号 3 3 0 2 1 2 9 8 5 1 3 3

产生单位	宁波宏一电器有限公司		(公章)
审批表登记号	C33022017964872		
产生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东区		
产生单位经办人	张磊	联系电话	0574-58961887
废物名称	废油漆渣/桶	类别编号	900-252-12 数量(吨) 0.135
特性	毒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编织袋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 利用 ()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运输单位	宁波腾业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17 年 08 月 24 日		
运输工具牌照号	浙B5A517		
道路运输证编号	330205192205		
运输单位经办人	胡海尔		
联系电话	86888670		
备注:			
接收单位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编号			
接收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白峰长浦	接收数量(吨)	0.135
接收时间	2017 年 08 月 24 日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贮存 ()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 其它 ()		



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管理联单

编号 330212985134

产生单位 宁波宏一电器有限公司		(公章)	
审批表登记号 C33022017964872			
产生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东区			
产生单位经办人 张磊		联系电话 0574-58961887	
废物名称 油漆废物	类别编号 900-252-12	数量(吨)	0.135
特性 毒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编织袋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 利用 ()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运输单位 宁波腾业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公章)	
运输时间 2017 年 08 月 24 日			
运输工具牌照号 浙B5A517			
道路运输证编号 330205192205			
运输单位经办人 胡涛尔			
联系电话 86889670			
备注:			
接收单位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公章)	
经营许可证编号			
接收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白鹤长册		接收数量(吨) 0.135	
接收时间 2017 年 08 月 24 日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贮存 ()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 其它 ()			

附件八：食堂用具处理合同

日期: 2013-1-21 描述: 厨房用具 日期: F1006 版本: HXK-3N 零件号: 厨房用具 P/N: 厨房用具 零件号: 厨房用具	设备订购合同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厨房用具合同</h2> 合同编号: KJ20130327 签订日期: 2013年4月10日 签订地点: 宏一公司 甲方(买方): 宁波宏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慈溪市腾飞厨具有限公司
---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现行法规, 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合同所列的设备, 为明确双方责任, 在平等互利, 公平自愿的基础上, 经双方友好协商, 自愿履行合同(及附件规定)之义务, 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 设备订购范围及价格:

不锈钢厨具, (详见清单) 总计: 107000 元 (三个食堂厨房设备)	保修一年
合 计 (人民币元) 107000 元	含 17% 增值税发票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肆千零柒拾壹万柒千零拾元零角零分	

二. 设备制造的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 (可以附页):

NO	主要技术项目名称	技术标准/要求	技术参数	备 注
详见厨房清单				

三. 交货时间和地点:

合同生效后, 卖方在 30 天内确保所订购设备进入买方指定场所。

四. 付款方式: { 票据税种: 含 17% 增值税发票 }

2. 第一期付款: 厨房完成且送到宏一公司 30 天后, 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货款金额的 100% 为设备款项, 计人民币 107000 元整。风管面积按实计算。

五. 运输及包装:

1. 卖方应在发货前 3 天内于电话或传真的方式通知买方, 并告知货物运抵现场日期及货物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2. 卖方负责安排设备的运输及装卸, 费用由卖方全部承担。
3. 货物到达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期。
4. 卖方提供的货物, 应按该货物的常规(或特殊)要求进行包装, 该包装要适应于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及防冲击等, 各品备件及附件的包装也要符合上述之要求,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第 1 页 共 2 页

运抵现场，如由运输及包装不善引起货物锈蚀、缺损等全部由卖方承担。

六. 质量保证:

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卖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的安装和正常使用维护的条件下，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如在保质期内设备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明显降低或故障频繁，卖方应在质量保证期间内免费维修。
3. 保质期内，卖方应对该设备由于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七. 最终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卖方应确保设备在正常使用情况下稳定运行，之后，买方在 90 天内对设备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之后，即该设备视为合格设备，如设备质量不能满足上述第五款之要求，买方有权退还或要求索赔。

八. 违约责任:

1. 卖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把所订购设备运送到买方指定地点，延期按合同总额每天的 0.5 % 罚款（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如卖方迟交货物连续超过 4 周以上，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 20% 合同款项的违约金。
2. 设备未达到技术要求和技术参数，买方有权要求调换或退货，如因此而对买方造成的损失卖方要全额赔偿。
3. 买方必须严格遵照合同之条款如期办理卖方之设备款项，如无故拖延，卖方有权没收设备或追究法律责任。

九. 售后服务:

1. 该设备保质期 1 年，终身维修。保质期内设备之故障及更换之配件，卖方应免费服务（在正确使用设备的状态下，易损件，配件费用除外）。保质期过后，卖方也应负责提供零配件及相关之信息。
2. 如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在接到买方电话通知后，在 1 个工作日内进入设备现场进行排障（本市区内半个工作日内，本省内一个工作日内，外省区二个工作日内），如因维修不及时所造成的损失，卖方要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十. 其它: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达成共识，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买方）


单位名称: 宁波宏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慈溪观海卫镇师桥
法定代表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74-63668051 传真: 0574-63668745

乙方（卖方）

单位名称: 慈溪市腾飞厨具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003735295 传真:

附件九：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宁波宏一电器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302825775369186
法定代表人	李明波	联系电话	
联系人	马丹女	联系电话	13626836723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单位地址	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东区三海路 69 号（北纬 N30° 09' 8.88" 东经 E121° 26' 4.89"）		
预案名称	宁波宏一电器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宁波宏一电器有限公司
风险级别	一般（Q I B E2）		
<p>本单位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单位公章） 2017 年 8 月 25 日</p> </div>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p>备案意见</p>	<p>宁波宏一电器有限公司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7年 8月 28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备案编号</p>	<p>330282-2017-022-L</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张平</p>	<p>经办人</p>	<p>张振春</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十：宁波宏一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厨房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验收会议签到单

宁波宏一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厨房家电产品生产线
技改项目环保验收会议签到单

名称	单位	职位	联系方式
王磊	宁波市环保局	总经理	15957891632
胡清名	浙江鼎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5067457269
华勤磊	浙江鼎清检测	部门经理	13484216614
沈建林	宏一集团	总经理	13825810984
孙文	宏一集团	行政科长	13626836723
吴更忠	宏一集团	行政办主任	13906749040
张磊	宏一集团	设备科长	13605882886
徐春峰	慈欣环保	工程师	18058557280
杨帆	慈欣环保	工程师	18069110611
孙斌	浙江鼎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	13788875919
邱文斌	宁波环境检测	主任	19386690060